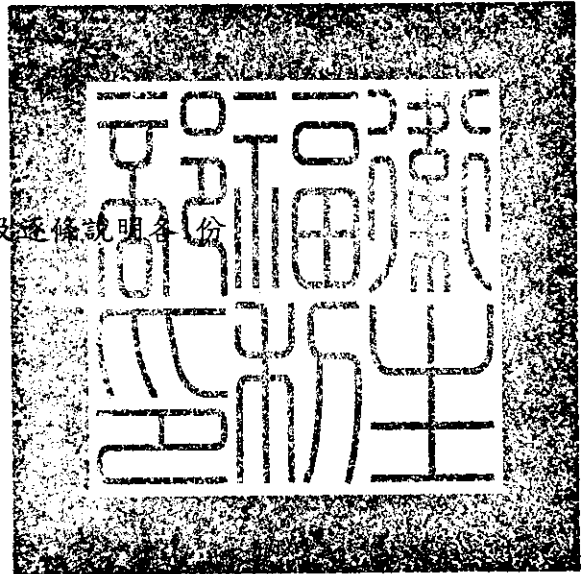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2050212號

附件：「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二條。

三、「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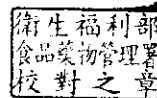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818

(四)傳真：02-2653-1317

(五)電子郵件：panda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文達